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08號

上訴人 季漢謙

0000000000000000

宣秀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
賴麗容律師

被上訴人 緯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季漢偉

訴訟代理人 楊博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(二)中關於「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○九六九一八一五三○○號函核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○九六九一八一五三一○號函核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二項(二)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郭俊德
法 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惠娟